

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黄管发〔2021〕34号

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免于处罚 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研究制定了《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免于处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免于处罚清单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执行中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以全面依法履行职能为主线，以规范执法、优质服务为基础，不断改进监管执法方式，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。在监管执法时应当坚持比例原则，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、适当，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，应当尽量采用

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；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，审慎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实施何种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，避免过罚不当或者强制不当的行为发生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免罚清单》的适用条件

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违法行为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，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，免予行政处罚；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免予行政处罚；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三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

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部署安排，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全面创新监管方式，在对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予处罚的同时，要灵活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向当事人宣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并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四、实施《免罚清单》应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《免罚清单》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，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当事人有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当事人有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免予

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，不再适用免予处罚。

五、《免罚清单》细则

（一）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**垦荒种植农作物，放养家禽家畜，饲养或携带犬只。**

（二）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**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垃圾。**

（三）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**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，或乱停乱放的。**

以上处罚事项在以下情形（满足之一）即可免予行政处罚，并须由当事人提供信用承诺：

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
3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